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5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深圳罗湖孔雀酒店召开,应参加委员 7 人,实际参加委员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石磊、王武军、王武军、王治强、罗建刚、孔晓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北京宝信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恒瑞”)、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收购新丽泰泰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丽泰”)、史文勇、北京金信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恒瑞”)、南通金信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金信恒瑞”)、南通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金信恒瑞”)、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安投资”)、北京联星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星一号”)、苏州宝德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德曼”)、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由其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逐一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丽泰、史文勇、金信恒瑞合计持有的 9 家上市公司 100%股权,其中新丽泰持有 47.6487%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史文勇持有 9 家上市公司 22%股权,金信恒瑞持有 13.13%股权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的标的为“9 家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9 家上市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新丽泰、史文勇、金信恒瑞。

2.交易标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宝信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恒泰恒评[2016]61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9 家上市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9,500,447.41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购买 9 家上市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9,500,000.00 元。

3.预计、评估基准日  
预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标的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作价总计 50,000 万元;新丽泰所持 9 家上市公司 64.87%股权作价 324,350 万元,由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史文勇所持 9 家上市公司 22%股权作价 11,00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金信恒瑞所持 9 家上市公司 13.13%股权作价 65,65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2)前述现金支付对价中的现金支付部分,公司分期向新丽泰支付:  
①首期现金支付对价的 5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的 95%(人民币 908,132.5 万元)支付给新丽泰;  
②第二期现金支付对价的 10% (人民币 16,217.5 万元),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存付至上市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并由公司、新丽泰共同监管的账户;公司、新丽泰共同监管在交割前一年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中的全部现金支付给新丽泰。若在此之前,交易对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1 条相关承诺与保证且未履行的履行补偿回购责任,公司有权在账户中先行扣减相应金额。  
③第三期现金支付对价的 40% (人民币 39,679.65 万元),公司将向史文勇支付对价 324,350,793.00,将向金信恒瑞支付对价 69,673,599.00。

如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史文勇、金信恒瑞。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90%,即 33.3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王子新材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在出现价格调整的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且王子新材董事会作出相应决议时,相应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史文勇、金信恒瑞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 9 家上市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股份数不足股的,则对不足股的剩余对价,史文勇、金信恒瑞调整现金支付。  
根据 9 家上市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9 家上市公司 35.1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5,650.00 元。经计算,本次交易向史文勇发行股份数为 52,963.7393 股,向金信恒瑞发行股份数为 19,673.359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出现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如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环境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的前提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的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调价期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事件  
即调价窗口,指在调价期间,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①调价期间内,深圳证券交易所(9900)在任一交易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王子新材前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即 10.379 元)跌幅超过 20%。  
②调价期间内,王子新材(002735.SZ)股票于任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即 141.27 元)跌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中规定的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期间内出现时,王子新材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王子新材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王子新材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90%。  
王子新材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王子新材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王子新材出现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锁定期承诺  
史文勇、金信恒瑞以竞价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期间承诺  
自评估基准日至提交日过的过程期间,9 家上市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若过程期间亏损则因其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应知道当期净资产减少的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可在获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专项支付补足,交易对方按交付日前各自所持 9 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足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登记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前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交易各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 60 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延后日期)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 9 家上市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新丽泰、史文勇、金信恒瑞未能履行其该协议下之义务或承诺造成对方的损失或保证义务未完全履行,则该公司有义务,向公司承担未能履行其该协议下之义务或承诺造成对方的损失或保证义务。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当于购买对价的 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  
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承诺 9 家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2)利润承诺调整  
公司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9 家上市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承诺调整,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的 9 家上市公司扣除补偿承诺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

(3)补偿方式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4)补偿金额的计算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5)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6)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7)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8)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9)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10)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11)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12)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13)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14)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15)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16)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17)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18)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19)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20)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21)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22)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23)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24)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25)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26)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27)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28)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29)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30)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31)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32)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33)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34)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35)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36)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37)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38)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39)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40)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1)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42)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43)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4)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45)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 9 家上市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在当期期末补足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方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46)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实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总对价/补偿股份总数  
若当年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4)补偿倍数。  
②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现金股利=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应缴纳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计算,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7)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 9 家上市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总数及以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期末减值未达到承诺额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针对标的资产而言,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丽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额。  
(48)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